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6387B號
附件：建物(1630)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蕭子文君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。
依據：土地法第55條、第58條、第5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、
第72條、第73條、第8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單如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15日（自民國109年10月16日起，至民國109年11月2日止）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）。
- 三、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列表

建物號數		1196	
建物 座落	市鄉鎮	頭份	
	段	光華	
	小段		
	地號	611	
建物門牌		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 20 鄰信中路 107 號	
主體結構		RC 造	
申請 權利	權利範圍		全部
	建物面積	第一層	58.26
		屋頂突出物	10.92
		合計	69.18
	附屬建物		
合計			
登記 申請 人	姓名	蕭子文	
	住址	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 20 鄰光華北路 24 弄 11 號	
	備註	收件字號：109 年頭地資 1630 號	